

### 包銷商

#### 公開發售包銷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 25,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其自行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立並受其規限、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擁有絕對酌情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

---

## 包 銷

---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 (iv)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v)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其他情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 (vi) 導致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司法、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vii) 有關當局宣佈對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全面暫行禁令；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洪水、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

而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絕對認為：

- (a) 或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或會對股份發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部份不能根據其條款實施或執行；或
- (c) 致使進行股份發售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

在不影響上述情況下，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在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述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任何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而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將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任何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重大的陳述，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且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影響重大；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則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有權(惟並無約束力)於有關時間或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對公開發售包銷商的禁售承諾

#### 本公司對包銷商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本公司將會，而控股股東各自已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承諾促使本公司：

- (a) 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訂明的情況外，不會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始終須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而導致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公佈進行任何此類交易的意圖；

- (b)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設立任何按揭、質押、押記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或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訂明的情況除外；及
- (c) 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及(b)所載任何行動，致使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d) 倘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進行(a)或(b)條所述的任何行動，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上述承諾概不會(a)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強制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得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b)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惟任何該等發行將不得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己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

- (a) 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押記、質押或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

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其他證券；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收購或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惟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規定者除外(且始終須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而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則(1)該項處置不得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2)其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在不影響上文控股股東承諾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各自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

- (a) 倘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則會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有關股份發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i)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股權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將會：

- (a) 倘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相關權益，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倘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有關上述事宜之通知（如有），本公司將儘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儘快以刊登公佈之形式披露有關事宜項。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或上市規則第 10.08 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 配售

####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另加下文所述之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配售包銷商同意促使認購人及買家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成功，則須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 225,000,000 股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原因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未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且受其規限。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本節上文「公開發售的禁售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相似的承諾。

###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 8% 之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包銷佣金、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股份發售有關之其他開支由本公司支付。

###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贊助費。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

---

## 包 銷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均富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的日期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股份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協議項下的有關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